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3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健文議員

副主席

朱子洛議員

區議員

鍾澤暉議員

許德亮議員，JP

李偉峰議員

何富榮議員

孔昭華議員，MH

政府部門代表

余健強先生，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梁詩蔚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民政事務總署

朱祖懿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民政事務總署

何永年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劉麗明女士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魏志崇先生

油尖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陳潤金先生

署理旺角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譚佩華女士

總運輸主任/九龍 1

運輸署

林仲賢先生

總工程師/南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鄧穎思女士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毛天養先生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房屋署

(西九龍及西貢三)

列席者：

吳妙嫦女士	油尖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曾國偉先生	旺角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何建業先生	機電工程師/核電 及電力供應安全/1	機電工程署
張耀威先生	首席資產運籌經理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朱致華先生	首席運行經理/東西區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李振威先生	首席企業事務經理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王胤淘先生	區域關係經理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陳潔瑤女士	高級對外事務經理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王磊先生	高級對外事務主任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簡學悒先生	九巴傳訊及公共事務部主管	九龍巴士(一九三 三)有限公司
禰嘉豪先生	九巴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 三)有限公司

秘書

鄭永欣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	--------

開會詞

林健文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與會人士。他請議員和部門代表發言時盡量精簡，重複的意見可以從略，以便盡早完成會議。他報告說，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馮妙玲女士另有公務，未能出席會議，由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鄧穎思女士代表列席會議；香港警務處旺角警區指揮官吳志忠先生因休假未能出席會議，由署理旺角警區指揮官陳潤金先生代表列席；以及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麥少玲女士因休假未能出席會議，由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三)毛天養先生代表列席。

議項一：通過油尖旺區議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2. 第二十二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二：續議事項

一 旺角區地下電纜爆炸事故

(油尖旺區議會第 30/2023 號文件)

3. 林健文主席表示，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的書面回應(附件一及二)已在會議前發送給議員備覽。路政署表示上述文件所討論的事項不屬該署的職權範圍，因此不會派員出席會議。該署於上次會議提交的書面回應沒有更新。他繼而歡迎：

(a) 機電署機電工程師/核電及電力供應安全/1 何建業先生；以及

(b) 中電首席資產運籌經理張耀威先生、首席運行經理/東西區朱致華先生、首席企業事務經理李振威先生和區域關係經理王胤淘先生。

4. 李偉峰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中電代表上周曾向他詳細解釋事故因由。在上次會議，機電署的代表表示約需時一個月才會收到報告，因此是次會議將續議這議項，以便公眾知悉更多的詳情；以及(ii)根據機電署的書面回應，該署經初步調查，發現事故是因第三者干擾所致，但路政署卻回應指該署在事發地點附近並無進行中的工程，他對兩者的解釋感到疑惑。他詢問，既然路政署當天在事發地點附近並無進行中的工程，為何會發生事故。

5. 何建業先生簡述書面回應的內容。

6. 王胤淘先生簡述書面回應的內容。

7. 朱子洛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地底設施被無故移位，應該牽涉掘路工程，相信路政署最清楚掘路記錄，但該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議員無從得知地底設施何時被移動。幸好事件沒有造成人命傷亡，否則須要追究責任，因此路政署有責任出席會議，以回應能否找到相關

記錄；以及(ii)油尖旺區是舊區，很多時需要透過掘地才可知道地下有何設施。他詢問政府會否調查舊區的地下設施並加強管理，以防止同類事故再次發生。

8. 李偉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地底電纜應該已貼上警示，提醒掘路工人應如何處理。根據書面回覆，在事故地點附近並無關於掘路工程的記錄。由於路政署負責批出挖掘准許證，因此監督掘路工程的責任在於該署。他認為，在批核挖掘准許證時，除了考慮外在環境因素和迫切性外，亦應審視承辦商的過往記錄；(ii)他認為教育很重要，應該針對性地向曾在過去一年在事故地點進行掘地工程的機構進行教育；(iii)事故在5月發生，正值敏感時期，導致社會氣氛變得緊張。他所屬選區在數年前亦有類似事件發生，雖然電纜故障在香港較少發生，但當局亦需要做好防備工作；以及(iv)詢問是否必須掘地才能調查事故成因，抑或有儀器可以探知地底有何設施，從而做好預防措施。

9. 孔昭華議員希望路政署和機電署日後在批出挖掘准許證時，會在條款中加入條文，列明如果需要移動地底設施，則必須和其他持份者協調，否則將難以追究責任。他認為地底設施數量龐大，改動設施的後果可以很嚴重，因此需要釐清監管權責。

10. 許德亮議員說，中電表示事故原因是由於地底設施被無故移動，但政府部門卻表示他們在該處並無進行中的工程，他詢問為何兩者的說法有矛盾。既然路政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他不希望事件不了了之，因此建議在下次會議續議此議項。

11. 何建業先生回應如下：

- (i) 為避免電力意外及電力供應出現故障，《電力條例》之下的《供電電纜(保護)規例》有相關規定，在供電電纜附近進行工程前，需要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附近是否有電纜，以及需要詢問電力公司有關工程地點附近的資料。另外，在施工時，需要採取所有合理措施，避免電纜受到損害，相關要求已制訂成實務守則供業界遵從。此外，機電署會聯同電力公司進行巡查和

宣傳教育工作，並向業界的承建商講解保護電纜的重要性，以提升他們的安全意識。對於有較大機會干擾電纜的承建商，署方會加強對他們的宣傳教育。

- (ii) 審批挖掘准許證並非機電署的職權範圍，他對此沒有補充。

12. 林健文主席詢問機電署會否就相關條例調查或追究曾經干擾事故中的設施的機構。

13. 何建業先生回應，事故發生時在有關地點附近並無承建商在進行地下工程，出現故障的電纜接駁箱在多年前已安裝在地下，其後有不少地下工程曾經在附近進行，因此未有資料可以清晰確認個別承建商未能滿足相關的法例要求。

14. 林健文主席詢問，路政署負責審批挖掘准許證，他們會否知悉干擾設施者是誰。

15. 何建業先生回應，本區的地下工程較多，因此未有資料可以清晰確認個別承建商未能滿足相關的法例要求。

16. 張耀威先生回應如下：

- (i) 有關預防措施方面，中電已根據業界高壓測試的方法，測試該事故地點其餘高壓電纜的運行狀態，測試結果顯示該些電纜運行正常。
- (ii) 在掘路安裝地底電纜時，中電需要遵守路政署所制訂的標準，包括鋪設的深度等，亦會監察其承辦商在各方面是否達到政府的要求。

17. 李偉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對是否續議此議項持開放態度，視乎其他議員的意見；以及(ii)認為機電署代表的答覆匪夷所思。雖然多年來在事故地點一直有眾多地底工程，但他認為事件只會與近期的工程有關，多年前的工程不會引致是次事件。他並非想追究責任，只是希望善意地指出有關單位在進行工程時出現了疏漏。

18. 許德亮議員說，機電署代表的回應針對日後的預防和監管措施，但與本議項無關，他建議署方翻查最近曾在事故地點進行工程的時間。假如事故並非因第三者的工程所致，中電便需要進行檢討和更換設施，讓市民安心；但如果事故是因第三者的工程所致，中電便須留意，日後如有同類工程，他們需要在工程後檢查設施和進行保養。他質疑為何部門未能回應最近在有關係地點進行工程的時間。他堅持續議此議項，以便議員獲得相關資訊。

19. 朱子洛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機電署的代表表示，如果有人妨礙地下設施的電力供應，便屬違法，但現時似乎沒有方法調查是誰移動了電纜接駁箱。他建議把地底電纜接駁箱的列表通知進行掘路的機構。長遠來說，他建議在地底電纜接駁箱安裝感應器，如受到干擾，有關方面可及早知悉；以及(ii)不少舊區的地下設施的線路複雜，他建議政府建立地下設施資料庫，以便進行工程。

20. 孔昭華議員說，機電署表示不知道是誰干擾了地下設施，在沒有確實證據的情況下，很難判斷是否最近曾進行工程的機構導致是次事件。他認為如何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和訂立罰則更為重要。

21. 何建業先生回應如下：

- (i) 執法行動有一定困難。相關電纜接駁箱在被干擾後不會快速出現故障，署方正與中電進行協調，避免將來再發生同類事件。他們現時正在查找近年有可能與本次事故有關干擾電纜接駁箱的承建商，以協助和提醒他們遵守法例規定，從而提升他們的安全意識，以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 (ii) 有關地底設施資料庫方面，地底電纜接駁箱的資料經常變化。在有需要時，署方會向中電索取相關資料，署方現時並無保存最新的電纜資料。

22. 張耀威先生回應，中電正與外國電力公司探討在電纜安裝感應器的成效，以及能否在香港較密集的環境中應用。

23. 林健文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希望續議此議項。

24. 許德亮議員說，他並非想調查誰是干擾者，只是希望知道在事故發生前曾進行的工程數量。如果曾進行眾多工程，便可讓市民得知進行掘地工程或會影響地下電纜；如果有關地點未曾進行工程，但卻發生事故，則中電便應該更新所有地下設施。

25. 李偉峰議員對是否續議此議項持開放態度，但認為如有關代表再次出席下次會議，會較費時失事，因此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在下次會議只邀請路政署派員出席會議。

26. 許德亮議員說，如果相關部門能在會後提供資料，則不需要續議。他強調並非想知道干擾者的身分，只是希望了解是否由於有工程在進行而導致發生事故。

27.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民政專員”）余健強先生回應，雖然路政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但他們的書面回應已清晰表達相關情況和立場，他建議可要求路政署就議員的問題在會後提供書面補充。至於有關電力的問題，機電署和中電亦已作出相關回應。

28. 李偉峰議員同意民政專員的說法，路政署已回應提呈文件中的相關問題。他擔憂如果不把此議項列為續議事項，而路政署又不提供書面補充，則議員便得不到路政署的回應。本屆區議會只剩下一次會議，如果不續議此議項，便須留待下一屆區議會處理。

29. 林健文主席建議去信路政署，要求他們提供書面補充。

30. 鍾澤暉議員建議先把此議項列為續議事項，同時要求路政署提供書面補充。如在下次會議前已收到回覆，便不需要續議。

31. 林健文主席不認為路政署會因為此議項未被列為續議事項而不提供書面回應。

32. 民政專員余健強先生回應，政府部門尊重區議會的提問，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會提醒路政署盡量全面地提供補充資料。

33. 朱子洛副主席認為需要去信路政署和續議此議項，不論路政署的書面回覆是否詳盡，議員或會希望署方提供更多資料，而且提呈人可以隨時撤回文件，此處理方式較具彈性，讓議員有機會在最後一次區議會會議提出追問。

34. 孔昭華議員說，上次會議決定續議此議項的原因是當時未有調查結果，雖然中電今天仍較難確定干擾者是誰，但他們已清楚交代事故成因。他認為是否續議需要尊重文件提呈人李偉峰議員的意願。如以書面方式已能解決問題，則此處理方式較為合理。

35. 林健文主席同意續議此議項和去信路政署。如署方的回應令許議員滿意，在徵詢李議員的意見後，屆時可以決定是否不再續議。他希望盡早作出決定，以便盡早通知機電署和中電的代表。

36. 孔昭華議員說，即使決定續議此議項，議員亦可考慮是否需要邀請機電署和中電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37. 朱子洛副主席說，發言的議員均滿意機電署和中電代表的回應，他同意即使續議此議項，下次會議可以不需要邀請他們出席。

38. 許德亮議員說，中電代表表示事故原因是電纜接駁箱被干擾，但路政署卻表示該署在事故地點附近並無進行中的工程，他詢問會否有其他並非由路政署監管的工程，並認為為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中電需要調查為何會發生事故，不應完全置之不理。他希望路政署回應哪一個部門有掘路工程的最終審批權，該部門應該出席下次會議以作出回應，中電亦應該出席下次會議，因為如果路政署堅稱該署在事發地點附近並無進行中的工程，中電便需要解釋為何調查結果顯示有人曾經干擾地

下設施。

39. 林健文主席同意中電代表應該出席下次會議，因為本議項始終與中電有關。他宣布將以區議會的名義去信路政署和續議此議項。視乎其回覆，屆時再由李偉峰議員決定是否撤回續議安排。他感謝相關政府部門和機構的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 2023 年 8 月 4 日以本區議會的名義致函路政署(附件三)，表達議員的訴求。路政署已於 2023 年 8 月 25 日提交補充資料(附件四)，秘書處其後把其轉交各議員。)

議項三：高鐵訊號故障事件 (油尖旺區議會第 31/2023 號文件)

40. 林健文主席表示，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的書面回應(附件五)已在會議前發送給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 1 譚佩華女士；
- (b)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高級對外事務經理陳潔瑤女士和高級對外事務主任王磊先生；以及
- (c) 九巴傳訊及公共事務部主管簡學悒先生和九巴助理經理(公共事務)禰嘉豪先生。

41. 李偉峰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有關事件在 7 月 1 日發生，相信是高鐵香港段首次發生同類事故，令市民的行程受到延誤；(ii)詢問如果同類事件日後再次發生，相關單位會如何處理；(iii)對九巴回應指當日未有接獲任何相關緊急事故通報感到詫異。據他理解，如果發生任何交通運輸事故，有關機構需要通知運輸署，再由署方決定是否啟動協調中心以處理問題；以及(iv)詢問當日如何處理尚未入閘的乘客，以及有否安排接駁巴士，讓他們盡快前往其他口岸。至於已入閘的乘客，部分人士可以自行出閘入境香港，部分則基於簽證問題，未能重新入境香港，但這個問題比較複雜，相信要保安局才能回應。

42. 王磊先生回應如下：

- (i) 港鐵公司非常重視7月1日高鐵香港段運作受影響的事件，當日共有4班來往福田和深圳北的車次需要取消，逾10班車次延遲。高鐵和本地重鐵的運作不同，當中的跨境路段，由港鐵公司和內地相關單位共同營運，並且接駁至全國高鐵網絡。港鐵公司明白一旦整個高鐵網絡的任何一點出現事故，都會引起連鎖效應。
- (ii) 延誤期間的協調至為重要。當高鐵列車有可能出現延誤或變動，港鐵公司會透過車站的乘客資訊顯示屏、車站廣播、12306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和高鐵手機應用程式等渠道向乘客發放最新資訊，當日亦有透過上述渠道發放最新的資訊予乘客。除了上述渠道，當日港鐵公司亦在現場增派職員，以解答乘客的問題和處理疑難、幫助受影響的乘客，以及建議可行的替代路線，同時亦派發樽裝水和安撫乘客的情緒。至於期間尚留在內地車廂上的乘客，港鐵公司亦盡力透過車廂廣播發放最新的資訊和協助有需要的乘客轉乘其他列車。
- (iii) 如受事件影響的乘客需要退票，可在本月底之前透過12306線上票務平台(網頁和手機版)或前往香港西九龍站辦理相關手續。

43. 簡學悌先生簡述書面回應的內容。

44. 譚佩華女士回應，7月1日晚上西九龍高鐵站發生訊號故障後，港鐵公司曾就有關事故通報運輸署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協調中心一直與港鐵公司保持緊密聯絡，以了解受影響服務的最新情況，以及港鐵公司向乘客發放最新列車服務資訊的安排，協調中心在事故期間亦留意到西九龍站一帶的路面運輸和交通運作正常。

45. 李偉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認為部門和機構的回應不太理想，因為事故的情況特殊，大部分受影響的人士並非香港居民，他們需要更多的協助。W3號線可以用作疏導乘客，他不理解為何協調中心不提醒機構作出此安排；(ii)港鐵公司作為高鐵香港段的承辦商，對

於高鐵在香港發生的事故需要負責，他不理解為何當天未有安排前往紅磡站或其他東鐵站的接駁巴士；(iii)事故發生在7月1日，如果在10月1日內地黃金周期間再次發生同類事件，他詢問會如何處理；(iv)他不認同受影響的人士大部分是非本地人，因此不會影響油尖旺區的說法，因為慌亂的乘客出閘後，或會影響本區的交通系統，進而影響本區的持份者；以及(v)希望部門和機構從這次影響較輕微的事故中汲取經驗，盡快提出檢討方案。

46.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為高鐵在短期內連續發生系統故障屬很嚴重事件，亦影響市民對高鐵營運效率的期望；(ii)他曾於7月4日去信港鐵公司行政總裁，表達對事故的關注；以及(iii)有關事故除了造成列車班次取消和延誤外，亦令受影響的乘客在站內和站外的商場聚集，他希望能盡快調查事故成因，並對港鐵公司在事發兩小時後才公布事件感到不滿，他期望日後可以做好通報機制和疏導乘客的應變安排。

47. 王磊先生回應如下：

- (i) 高鐵和本地重鐵的運作不同，前者涉及跨境路段，在與內地相關單位共同營運的情況下，整個網絡環環相扣，列車服務和調動涉及不同內地單位的協調工作。除了本地居民，非本地居民亦會乘坐高鐵。當日港鐵公司已盡量利用站內不同的渠道發放資訊，並加派職員在現場解答乘客的疑問。已在站內及未到達車站的市民都可以透過上述渠道知道最新資訊。
- (ii) 政府正與港鐵公司商討如何改善資訊發放安排，港鐵公司也正在詳細檢視當日在西九龍站的處理方式，包括資訊發放和應變安排等。
- (iii) 當日港鐵公司已派員在現場向乘客解釋替代路線，包括轉乘東鐵綫前往內地的安排，職員並會指示乘客前往相關車站轉乘其他列車。
- (iv) 至於其他安排方面，他備悉議員的建議，並會詳細檢視應變安排。

48. 簡學悒先生回應，W3 號線來往西九龍和上水，乘客可乘坐此路線前往上水接近邊境的地點，當日平均載客率約為五成至七成，當日的班次可有效地應付客量需求。除了此路線，尚有很多途經西九龍總站的九巴路線可以前往香港不同地區。九巴當時一直有留意所有路線的客量需求，並會汲取經驗，日後與相關部門和機構做好協調和溝通。

49. 譚佩華女士回應，在當日事故期間，協調中心一直與港鐵公司保持密切聯絡，以了解受影響服務的最新情況，並一直留意路面的運輸和交通情況，未見有需要安排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加強服務。在事故發生後，當局亦已經與港鐵公司進行檢討，並責成港鐵公司日後如有同類事故發生，必須進一步加強向乘客發放資訊，讓乘客可以及早作出安排或在有需要時改變行程。

50. 李偉峰議員對於港鐵公司的回覆感到失望，因為即使加強資訊的發布，亦只是增加手機應用程式和廣播通知而已，他欲知道對乘客有何實質性的協助。另外，由於乘客在柯士甸站需要轉線才可以到達羅湖和落馬洲口岸，他詢問港鐵公司的職員當日有否帶領乘客到柯士甸站乘車。他明白這次事件是高鐵首次發生相對嚴重的事務，但他認為重點是如何疏導一批對香港路面情況不太熟悉的人士，讓他們快速離開香港，前往目的地。他質疑日後如有同類事故發生，港鐵公司是否也不會派出旅遊巴接送乘客前往東鐵站以疏導乘客。

51. 孔昭華議員表示，港鐵公司營運高鐵站的時間不是很長，但卻在短期內發生兩宗訊號系統故障，他對此感到不滿，並詢問調查報告何時會完成和公布。

52. 陳潔瑤女士回應如下：

- (i) 機電署已多次前往現場調查，港鐵公司已向署方提交初步報告，如有需要，港鐵公司會繼續配合機電署進行調查和跟進工作。
- (ii) 就最近高鐵發生的兩宗事故，港鐵公司會汲取經驗，加強協調、處理和應變措施，以防止同類事故再次發生。港鐵公司明白自身有改善空

間，特別在資訊發放方面，會加強與乘客的溝通，以減少站內的人流。

53. 林健文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和機構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工作進展報告

(一)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32/2023 號文件)

(二) 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33/2023 號文件)

(三)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34/2023 號文件)

(四) 地區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35/2023 號文件)

54. 議員備悉工作進展報告的內容。

議項五：部門/機構向區議會發出的邀請及其他活動

(一) 誠邀合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23-24

55. 林健文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接獲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來信，表示為將安全健康文化傳遞給社區不同階層人士，職安局建議在 2023 至 2024 年度向區議會撥款 40,000 元，以支持區議會與區內團體舉辦各類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詳情見有關信件。去年區議會接納該筆撥款，並授權扶貧、婦女、青年及兒童事務工作小組負責籌辦此項工作。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接納職安局的撥款，以及由上述工作小組負責籌辦此項工作，眾無異議。

56. 林健文主席詢問朱子洛副主席，他作為扶貧、婦女、青年及兒童事務工作小組的主席，是否同意由該小組負責籌辦。

57. 朱子洛副主席表示同意，並期望秘書處盡快開展相關工作。

(二) 邀請成為「香港手語日 2023」支持機構

58. 林健文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接獲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聾福會”）來函，邀請油尖旺區議會支持 9 月 16 至 17 日舉行的「香港手語日 2023」，一同將手語文化融入生活，促進無障礙溝通。有關信件已放置桌上。

59. 林健文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油尖旺區議會成為「香港手語日 2023」的支持機構。如議員同意，聾福會將會在活動海報及網頁上展示區議會的標誌，眾無異議。

議項六：其他事項

— 慶典活動橫額

60. 孔昭華議員說，有部門會在區內懸掛有關慶典活動的橫額，但他想提醒相關部門，尤其是路政署，最近在西九行人天橋有損毀了的慶回歸橫額。他曾通知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但他們表示橫額屬於政府部門的物品。就此，他建議部門日後在與承辦商簽訂的合約中加入條款，要求他們進行巡視，以及修補損毀的橫額，並在懸掛期限後拆除橫額。另外，議員未必知悉不同橫額的負責部門，因此他建議在橫額上列明負責部門的聯絡資料，以便可以更快地知悉負責的部門。

61. 餘無別事，林健文主席宣布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9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2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23 年 7 月

有關旺角區地下電纜故障事故的書面回覆

1. 繼本署於5月25日就有關事故提供的初步回覆，現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2. 本署於5月22日晚上得悉有關事故後，已即時聯絡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跟進事態發展及中電的修復工作進度，並根據《電力條例》要求中電就事故於四星期內提交報告。本署已就事故原因作出跟進，並敦促中電加以改善，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根據本署紀錄，事故位置附近於過去3年並沒有與電力供應安全相關的舉報個案。
3. 機電署已審視中電於2023年6月16日就事故提交的報告。報告指出中電一個位於旺角洗衣街90-92號對出行人路的一萬一仟伏特地下電纜接駁箱於2023年5月22日晚上約8時25分發生故障。事故並沒有造成傷亡或電力供應中斷。中電已於2023年5月23日凌晨約2時完成相關電纜接駁箱的更換工作。中電於調查後發現，發生故障的電纜接駁箱曾受到第三者干擾，包括電纜接駁箱和電纜被移到較接近路面的位置，以及失去原有的電纜保護板。由於事故地點曾有第三者進行掘路和地下工程，中電認為相關電纜接駁箱和電纜很大機會於第三者施工過程中受到干擾。另外，對電纜接駁箱的調查和分析發現，其外部因被干擾而受損，使外護套的密封能力降低，無法完全阻隔水分滲入，導致該電纜接駁箱的絕緣能力降低，最終發生故障。
4. 事故後，中電已加強有關電纜接駁箱的保護措施，包括在更換後的電纜接駁箱上重新安裝電纜保護板，以及特別加裝了額外的鋼板，以進一步減低電纜及接駁箱被第三者和外物干擾的機會。此外，本署於事故後已即時要求中電為事故地點附近的類似電纜進行狀態評估測試，並確認相關電纜處於正常狀態。中電亦會因應電纜的最新狀態，採取適當的跟進和優化措施。本署會持續跟進中電對相關電纜的狀態評估工作，以及早發現可能已受到干擾的地下電纜接駁箱。

5. 為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本署已敦促中電推行以下措施：
- a. 加強工地巡查：中電將會通過加強第三者工地巡查，檢視有否因第三者工程而造成的電纜和電纜接駁箱外露的情況，從而減低電纜和電纜接駁箱被干擾或損壞的可能性。
 - b. 加強溝通：中電亦會加強與業界承辦商的溝通，包括建議承辦商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以防止電纜或電纜接駁箱受到工程干擾。
 - c. 加強教育和意識：中電亦會聯同機電工程署加強工地現場會議和安全講座，提升業界承辦商及工地人員保護電纜的意識，以及對干擾電纜或電纜接駁箱的潛在後果和風險的認識。
6. 為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機電署會敦促及協助中電以上措施的實行，以確保電力供應安全。

機電工程署
二零二三年七月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就「5月22日發生地底電纜故障」的回覆

有關油尖旺區議會對5月22日旺角洗衣街90至92號康樂大廈對出地底電纜故障事宜的關注，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的回覆如下：

2023年5月22日晚上約8時25分，中華電力實時監控系統偵測到旺角區內一條地底電纜發生故障，隨即派員巡查。工程人員經檢查後發現，一個位於旺角洗衣街90至92號對出行人路地底、連接一萬一仟伏特電纜的接駁箱發生故障。其後，工程人員於5月23日凌晨約2時更換該電纜接駁箱，並經高壓測試後恢復電纜的正常運作。

中華電力進行詳細調查後發現，發生故障的電纜接駁箱曾經受干擾，包括：原來安放在地底較深位置的電纜接駁箱和電纜，無故被移動到一個距離路面較近的位置；而原來用以減低電纜受干擾的電纜保護板，亦無故被移走。由於上址曾經進行其他第三者掘路和地下工程，中華電力相信該電纜接駁箱和電纜很大機會於第三者施工過程中曾被不當地移動。

根據中華電力的調查和分析，該電纜接駁箱的外部因被干擾而受損，降低外護套的密封能力，無法完全阻隔水滲入，因而令該電纜接駁箱的絕緣能力降低，最終發生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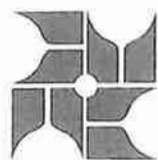
中華電力一直透過實時系統，監察高壓電纜運行時的負載狀況，當我們發現上述電纜出現異常情況，已盡快作出跟進。事發後，中華電力已加強保護措施，除了在新更換的電纜接駁箱上重新安裝電纜保護板，亦特別加裝了額外的鋼板，希望能夠進一步減低電纜及接駁箱被第三者和外物干擾的機會。

此外，中華電力亦為同一位置的其它電纜進行狀態評估，現時的評估結果是正常。如有需要，我們會因應電纜的最新狀態，採取適當的跟進和優化措施。

中華電力就今次事故對客戶和居民帶來不便致歉，為減低同類事故再次發生，我們將會在供電範圍加強多項措施，希望能夠進一步提高建造工程業界對保護地底電纜和電纜接駁箱的認識，包括：

1. 加強工地巡查：中華電力將會通過加強工地巡查，檢視有否因第三者工程造成電纜和電纜接駁箱外露的情況，從而減低電纜和電纜接駁箱被干擾或損壞的可能性。
2. 加強溝通：中華電力將會加強與建造工程業界承辦商溝通，包括建議他們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以防止電纜或電纜接駁箱受到工程干擾。
3. 加強教育和意識：中華電力和機電工程署將會加強工地現場會議和安全講座，提升建造業界承辦商及工地人員保護電纜的意識，以及干擾電纜或電纜接駁箱的潛在後果和風險。

中華電力一直致力為客戶提供可靠、穩定和安全的電力供應，期盼上述回覆能夠釋除議員和居民的疑慮。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in HAD YTMDC 13-10/23/20

電話：2399 2587

傳真：2722 7696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758 3394)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旺角
伍震凌先生

伍先生：

要求提供有關旺角洗衣街地下電纜事故的資料

油尖旺區議會在 2023 年 7 月 25 日的會議上討論了「旺角區地下電纜爆炸事故」文件。

路政署於 2023 年 5 月回覆，在事發地點附近沒有進行中的工程，事發期間亦無接獲有關地點出現異常的舉報。

有議員提出以下問題：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表示事故原因是由於地底設施被無故移動，但貴署卻表示在事故地點附近並無進行中的工程，議員欲知為何兩者的說法有矛盾。
- 詢問事故是否工程所導致，以及最近在有關地點曾進行的工程數量及時間。
- 詢問有否其他並非由路政署監管的工程，以及就掘路工程而言，哪一個部門有最終審批權。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在會上表示，雖然路政署未能派員出席會議，其書面回應已清晰表達相關情況和立場，認為就議員的問題，路政署提供書面回覆已經足夠。

經討論後，油尖旺區議會仍認為需要視乎路政署的回覆，再決定是否續議是次討論，並邀請路政署及其他單位就同樣事件再次出席下次區議會會議。

就上述事宜，請貴署於八月十四日或之前提供書面補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區議會秘書處曾女士(電話：2399 2587)。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林健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lan Le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副本送： 路政署總工程師/九龍
龐逢基先生(傳真號碼：2758 3394)

2023年8月4日

[KWX01]

本署檔號： (KWX6J)HyD UK/10-3/1/18(DEMK)
來函檔號： HAD YTMDC 13-10/23/20
電話： 2707 7210
圖文傳真： 2758 3394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林健文主席
(經辦人：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林主席：

要求提供有關旺角洗衣街地下電纜事故的資料

就你於 2023 年 8 月 4 日的來信，本署理解油尖旺區議會於 7 月 25 日討論題述事宜後，有議員希望進一步了解事故成因是否與事發地點曾經進行的掘路工程有關。本署現回覆如下：

路政署負責向挖掘工程倡議人（包括政府工務部門和其他公用事業機構）發出挖掘准許證，以協調和管制公共道路的開掘。按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報告所得，位於上址行人路底下的一個電纜接駁箱和電纜懷疑在第三者施工過程時被不當地移動。根據記錄，在 2023 年 5 月 22 日發生事故當天在事發地點的行人路位置並無進行中的挖掘工程，而在 2013 年至 2023 年期間，本署曾就事發地點及其附近位置的挖掘工程批出 13 張挖掘准許證，詳情可參閱下表：

項目編號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挖掘工程倡議人	工程說明
1	2014 年 1 月	2014 年 1 月	水務署	改善現有沙井
2	2014 年 2 月	2014 年 2 月	九倉電訊	電訊設備鋪設
3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7 月	水務署	水管接駁
4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10 月	水務署	修復工程瑕疵
5	2015 年 7 月	2015 年 7 月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緊急電纜維修
6	2015 年 8 月	2017 年 1 月	碧蔭母公司	水管接駁
7	2015 年 10 月	2016 年 1 月	水務署	修復工程瑕疵
8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5 月	水務署	修復工程瑕疵
9	2016 年 4 月	2017 年 3 月	碧蔭母公司	電線鋪設
10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3 月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電訊設備鋪設
11	2018 年 5 月	2018 年 7 月	水務署	水管接駁
12	2018 年 12 月	2020 年 4 月	水務署	水管鋪設
13	2022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渠務署	污水管鋪設

另外，挖掘准許證持有人須嚴格遵守准許證每項條款，當中包括在工程期間當地地下裝置或設施（例如電力公司的電纜）外露時，持准許證人須確保遵守有關當局發出的指引及工作守則，採用安全的工作方法以避免損毀裝置及設施。在挖掘工程進行其間本署會派員進行突擊巡查，以核實准許證持有人有否遵照准許證列明的條款進行挖掘工程。

至於來信中詢問事故發生時有否其他並非由路政署監管的工程，則並非本署的職權範圍，因此本署並無資料提供及補充。

路政署總工程師/九龍

(招子遜



代行)

二零二三年八月廿五日

副本送：

機電工程署（經辦人：何建業先生）

傳真：2895 4929

(內部)

SE/XP, E/XP(KW), DE/MK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二零二三年第二十三次會議

議程：高鐵訊號故障事件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

根據 7 月 1 日 W3 號線的營運紀錄，W3 號線當日晚上時段由西九龍站開出的班次均按編訂時間開出，平均載客率約為五成至七成，數據顯示當日的班次可有效應付客量需求。另外，九巴未有接獲任何相關的緊急事故通報，因此無法按實際需要調整服務作預先準備，但九巴一直有留意所有路線的客量需求，以適當地調配資源。

九巴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及機構溝通緊急事故應變的程序。如日後遇上特別情況，九巴亦會密切留意該站的實際客量需求，並根據相關部門的指引，靈活調動班次以處理特別情況。

2023 年 7 月